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0246，证券简称：宝莱特
- 债券代码：123065，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 转股价格：24.02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02元/股）的90%，预计可能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8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9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6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2.1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65”。

2、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宝莱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40.54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23,404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6,091,476股增加至174,814,880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0.14元/股调整为3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65,830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3.68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814,904股增加至175,680,734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6.63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36.52元/股调整为36.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07,511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3.48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681,423股增加至175,788,934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6.32元/股调整为3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36.31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10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89,717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8.85元/股。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3年9月22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683,857股增加至264,573,574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4.07元/股调整为2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02元/股）的90%，预计可能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宝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